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公 告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及主要交易 以及盈利警告

由於ACHL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逆轉，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協定終止協議。買方及本公司同意於終止協議後解除雙方所有有關協議之負債及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出售及財務資助之公告(「該公告」)，及其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買方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指出彼等留意到ACHL集團一名主要客戶(「該客戶」)之應收款項或未能收回，且將導致ACHL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逆轉。買方聲稱有關轉變構成違反保證事項，並有意終止協議。

* 僅供識別

有關款項被認為或不能收回，原因為該客戶已知會ACHL一家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彼等將無能力全數償還有關款項，並建議支付未償還款項之20%作為全數及最終償付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該客戶款項結餘約6,000,000美元。中國附屬公司已拒絕該客戶之建議，而該客戶隨後向中國附屬公司送達另一份通知，表示彼等無能力償還款項，並將著手取消彼等公司之註冊。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律師向該客戶發出收回款項之函件，並在必要時將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本公司與買方已進行磋商，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協定終止協議。買方與本公司協定，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500,000美元之款項，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一個月內退還買方，而買方及本公司於終止協議後將獲解除所有有關協議之負債及責任。

除因向買方退還500,000美元所致現金結餘出現同等數額之減少外，終止協議對本公司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所進行初步審核，並計及應收該客戶款項之潛在虧損，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根據現有資料，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ACHL集團所蒙受經營業務虧損及應收該客戶款項之潛在減值虧損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初步評核得出，有關資料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Sudjono Halim先生

丘彬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